

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青黄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001、4035、4551-4617号

青岛旭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名单附后）：

本局于2025年9月9日依法对青岛旭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69家企业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青黄市监罚告〔2025〕3039-3107号）。因上述企业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上述企业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青黄市监罚告〔2025〕3039-3107号），内容是：拟吊销青岛旭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69家企业营业执照。

请上述企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青黄市监罚告〔2025〕3039-3107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。上述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名单

联系人： 闫兴华、山文锋 联系电话： 0532-85117315

联系地址：黄岛区灵海路 5610 号隐珠市场监督管理所

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9 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